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选聘公司 2016 年中期专项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选聘公司 2016 年中期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选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中期专项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6 年中期专项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

时间：2016 年 8 月 4 日